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2-069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监高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中国科学院专家顾问安俊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吴远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克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78,1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公司董事张志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18,9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公司董事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7,0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公司监事会主席侯作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雷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安俊明先生、吴远大先生、吕克进先生、张志奇先生、丁建华先生、侯作为先生、雷杰先生、赵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安俊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4%；吴远大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04%；吕克进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9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08%；张志奇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79,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9%；丁建华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1,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44%；侯作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9%；雷杰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赵鹏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俊明先生、吴远大先生、吕克进先生、张志奇先生、丁建华先生、侯作为先生、雷杰先生、赵鹏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俊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0	1.18%	IPO 前取得：5,400,000 股
吴远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580,000	1.22%	IPO 前取得：5,580,000 股
吕克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78,104	0.43%	IPO 前取得：1,978,104 股
张志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8,905	0.16%	IPO 前取得：718,10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800 股
丁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07,039	0.18%	IPO 前取得：807,039 股
侯作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0,000	0.24%	IPO 前取得：1,080,000 股
雷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0,000	0.12%	IPO 前取得：540,000 股
赵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0.06%	IPO 前取得：27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俊明	不超过：1,350,000 股	不超过：0.29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吴远大	不超过：1,395,000 股	不超过：0.30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95,0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吕克进	不超过：494,526 股	不超过：0.10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4,5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4,526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张志奇	不超过：179,726 股	不超过：0.03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9,726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9,726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丁建华	不超过：201,760 股	不超过：0.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1,7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1,76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侯作为	不超过：270,000 股	不超过：0.05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雷杰	不超过：135,000 股	不超过：0.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赵鹏	不超过：67,500 股	不超过：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7,5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500 股	2022/12/15 ~ 2023/6/14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安俊明、吴远大、吕克进、张志奇、丁建华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期限。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5）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公司监事侯作为、雷杰、赵鹏承诺：

（1）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期限。

（3）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专家顾问或核心技术人员安俊明、吴远大、雷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前述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期限。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计划减持总计不超过 4,093,512 股，计划减持比例总计不超过总股本的 0.892%，且均为首发前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时，属于上市时未盈利企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报告》，为上市后首次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盈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符合相关规则对上市时未盈利企业相关人员的减持规定。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上述减持主体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2-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81，证券简称：视觉中国）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需核实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就相关问题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

1. 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实，除此以外，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景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阳投资”），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立权、罗杰先生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司股东上海骁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骁微”）、上海群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群微”）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公司董事、总经理余辉、监事会主席吴玉江、监事彭军、职工监事郑小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76,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230.26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99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77,106,974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景阳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股东上海骁微、上海群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5）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本承诺函第一条项下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本条项下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4）遵守本承诺函第一、二条项下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如本人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323　　证券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8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律锁定）上市流通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33,46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1,500,000 股，并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002,411,02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113,911,02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律锁定），所涉及 659 名股东持有限售股合计 25,933,469 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113,911,02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合计转增 334,173,306 股），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639,146,8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含税），合计派送红股 163,914,686 股），导致相关股东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增加，且按同比例变动。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公开发行 25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苏农转债”，2019 年 2 月 11 日起，苏农转债开始转股，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共 1,211,407,000 元苏农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191,074,095 股。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数量由 1,113,911,020 股增加至 1,803,073,107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 18,135,334 股增加至 25,933,469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发行前相关股东作出了如下股份锁定承诺：

（一）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非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二）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五）公司董事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满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五年内累计转让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同时，不因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放弃履行该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专项意见出具日，苏农银行关于本次流通股上市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5,933,46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7,501,895	3.74%	6,136,535	61,365,360
2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3,709,662	2.98%	4,882,695	48,826,967
3	吴江市恒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000,227	1.33%	2,181,838	21,818,389
4	吴江市盛泽化纺绸厂有限公司	20,316,120	1.13%	1,846,920	18,469,200
5	吴江市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13,048,481	0.72%	1,186,225	11,862,256
6	江苏恒宇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725,794	0.59%	975,071	9,750,723
7	吴江市新申织造有限公司	9,972,633	0.55%	906,602	9,066,031
8	吴江市锦隆喷气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4,888,810	0.27%	444,436	4,444,374
9	唐林才	424,520	0.02%	38,592	385,928
10	马美娟	393,250	0.02%	35,750	357,500
11	其他股东	80,294,876	4.45%	7,298,805	72,996,071
合计		285,276,268	15.82%	25,933,469	259,342,799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4,163,622	-18,560,322	185,603,3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1,112,646	-7,373,147	73,739,49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85,276,268	-25,933,469	259,342,7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17,796,839	25,933,469	1,543,730,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7,796,839	25,933,469	1,543,730,308
股份总额		1,803,073,107	0	1,803,073,107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到董事长晏明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晏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晏明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晏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晏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 2022-082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0 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证监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 2022-080）。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品生物”）99.22%股权已完成过户，公司现持有伊品生物 99.22%股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情况

根据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为伊品生物 99.22%股权。

根据伊品生物提供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确认 2022 年 11 月 22 日，伊品生物 99.22%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伊品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922,453,450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公司尚需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对价。

3、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4、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期限内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但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协议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承诺，需继续履行；对于协议或承诺履行之前提条件尚未实现的，需视条件实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6、公司需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且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实施的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律师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广东合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相关交易协议所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上市公司现持有标的资产 99.22%的股份，标的资产交割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及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后续实施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